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4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及前述限售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145,3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58,1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转增6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其中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265,664股变为8,145,363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2,506,265股变为3,258,14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403,50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145,363	3.13%	8,145,363	0

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8,145	1.25%	3,258,145	0
合计		11,403,508	4.39%	11,403,508	0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403,50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11,403,508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403,508	-11,403,508	19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96,492	11,403,508	65,000,000
股份合计	260,000,000	0	26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王 奇

姚成

姚 成

